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6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